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23〕1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现将我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重新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具体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为了更好地保护优质耕地、鼓励使用未利用地，确定统一

— 1 —

的调整幅度,即:在同一区片内,征收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按照公布标准的 1.2 倍执行;征收除永久基本农田、水田、水浇地外的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照公布的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按照公布标准的 0.8 倍执行。

三、本标准不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办法,按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五、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因建设需要收回国有土地的,可参照本标准补偿。

本标准 of 征地补偿的最低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山西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汇总表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



(三) 朔州市

县（市、区）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名称	传统区片名	区片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元/亩）
朔城区	1	I 区	山坡区	73440.02	27048
	2	II 区	西部平川区	11627.97	44100
	3	III区	城市规划区	11164.79	66416
	4	IV 区	中部平川区	27590.10	48932
	5	V 区	东南平川区	54145.64	39200
		全区平均标准		177968.52	37722
平鲁区	1	I 区	城市规划区	19165.62	40500
	2	II 区	东南工矿发展区	66422.00	39150
	3	III区	西北丘陵区	145901.25	18300
		全区平均标准		231488.87	26121
山阴县	1	I 区	北山区	53529.48	22320
	2	II 区	北山坡区	14193.52	30000
	3	III区	城市规划区	7004.92	44980
	4	IV 区	平川区	78090.54	33750
	5	V 区	南山坡区	11641.99	22195
		全县平均标准		164460.45	29366
应 县	1	I 区	北部平川区	52446.18	20500
	2	II 区	城市规划区	11081.99	41520
	3	III区	南部平川区	51483.33	23300
	4	IV 区	南部土石山区	52290.34	16000
		全县平均标准		167301.84	21348
右玉县	1	I 区	城市规划区	15970.64	28920
	2	II 区	东南工矿发展区	20313.01	17640
	3	III区	丘陵区	161634.91	15600
		全县平均标准		197918.56	16884
怀仁市	1	I 区	西部工矿发展区	24996.28	19205
	2	II 区	城镇规划发展区	10193.85	46800
	3	III区	中部平川区	74312.42	31750
	4	IV 区	东部平川区	13898.29	24750
		全市平均标准		123400.84	29664
朔州市平均标准				1062539.08	26506